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720號

原　　告　黃進發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逸、劉裕鴻、迎家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295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